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5-016

项目名称：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21,765.9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1,765.9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1,765.9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1,765.9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安塞区设施蔬菜产业融合发展分拣和预冷保鲜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2024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地址：安塞区文化大楼20楼

联系方式：1589111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88659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